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第 2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



信益咨询

X I N Y I Z I X U N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

2.3 项目预算金额：5501421.88 元（其中：第 1 包：3734059.74 元，第二包：563919.02 元，第三包：1203443.12 元）

2.4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2.5 采购内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现需在监管区新增物理隔离、围墙外防护网，对监管区内窗户、楼梯、安检通道进行封装，对围墙内外巡逻通道进行硬化，详见清单、图纸；

2.6 包段划分：三个包（第一包：监管区物理隔离，第二包：吊顶封装，第三包：监狱围墙内外隔离网硬化）；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8 完工期：

第 1 包：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第 2 包：工期：60 日历天；

第 3 包：工期 60 日历天；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第一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2 包、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三包：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第2包、3包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近六个月完税凭证。

3.3 财务要求：

第2包、3包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须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4.2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00时00分-2025年3月18日23时59分

4.3 招标文件费用：0元

4.4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13937332818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宋东霞

联系电话：13383800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13937332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宋东霞 联系电话：13383800004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允许。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并

		获得招标人批准；主体结构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关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上应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咨询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结果公示前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2、中标人在中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向发包人提交（或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今日开标工程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签到； （2）公布投标人及查看投标人名单； （3）投标人远程解密； （4）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投标人查看开标信息）； (6) 异议及回复；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6.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审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质保期（1 年）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须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结果网站截图(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 扫描件。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	控制价：563919.02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无要求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10.13.2	有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填写未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经理名字。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如果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实质性问题的澄清，在交易平台上以澄清公告或澄清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澄清变更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及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投标人查看开标信息）；
- (6) 异议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2.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5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3 < \text{得分} \leq 5$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	$0 \leq \text{得分} \leq 3$

				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 \text{得分} \leq 4$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 \text{得分} \leq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 \leq \text{得分} \leq 2$
2.2.2(3)	综合评分标准 (35分)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结果网站截图（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扫描件 备注：类似业绩指装饰、装修相关业绩。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0 < \text{得分} \leq 9$

		认证证书 (9分)	投标人提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得分≤9
		项目部成员 (9分)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0<得分≤9
		优惠服务、履职尽责承诺 (8分)	①优惠服务承诺:实质性的优惠服务承诺。	0<得分≤4
			②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中标后的履约保证。	0<得分≤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量化因素得分分值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部分编制情况进行投票表决，以技术部分编写情况优的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

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第2包）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PVC 板吊 顶(石塑)	详见施工 方案	m ²	4107			
2	包柱子	详见施工 方案	m ²	2983			
3	检修口	根据现场 实际情 况，有阀 门或开关 处留检修 口。	套	150			
合计（元）							

说明：

- 1、报价需包含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措施费等。
- 2、以河南省装饰规范要求验收，此工程达到良好标准。
- 3、本报价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工工程量为准。
- 4、木龙骨规格为 2cm×3cm，木龙骨不承受吊顶力的作用，仅作为锁边固定用。
- 5、PVC 面板厚度采用 8.5mm。
- 6、轻钢龙骨（为主）规格为 C50×25，主龙骨间距≤1200mm，副龙骨间距应≤400mm，轻钢龙骨承受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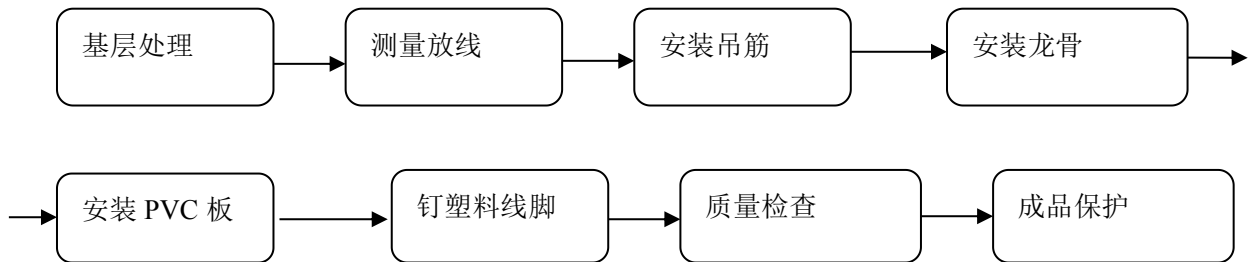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图纸

本次招标项目图纸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PVC 板吊顶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流程：



2、施工方法

- a. 基层清理：吊顶施工前将管道洞口封堵处清理干净，以及顶上的杂物清理干净；
- b. 测量放线：根据每个房间的水平控制线确定图示吊顶标高线，并在墙顶上弹出吊顶龙骨线作为安装的标准线，以及在标准线上划好龙骨分档间距位置线；
- c. 安装吊杆：首先在顶面标出主龙骨吊杆的固定点，主龙骨应从吊顶中心向两边分最大间距为 1000mm，吊杆的固定点间距 900~1000mm。然后使用冲击钻在顶面根据主龙骨位置及吊挂间距、吊杆定位点打孔，在吊杆的一端拧固好膨胀螺栓，另一端配装好吊挂件，用托杆将吊杆膨胀螺栓的一端与楼板连接固定。
- d. 安装龙骨：轻钢龙骨 50X20 中距 500，找平后直接用吊件吊挂在吊杆下，轻钢龙骨 50X20，设于条板纵向接缝处。要求主龙骨连接部分要增设吊点，用主龙骨接件连接，接头和吊杆方向也要错开。并根据现场吊顶的尺寸，严格控制每根龙骨的标高。随时拉线检查龙骨的平整度，不得有悬挑过长

的龙骨；

- e. PVC 板安装： 8.5mm 厚 PVC 条板面层，宽 40cm，用自攻螺钉固定，自攻钉头略埋入板面，按设计要求处理板接缝。
- f. 钉塑料装饰线条。
- g. 检修口等洞口内侧采用专用线条和木龙骨固定在洞口内侧边缘用以加固，成品检修口直接锚固安装。

PVC 板包柱子施工方案

1、施工方法

- a. 木龙骨骨架按照管道实际尺寸，向外预留出 5cm 左右定在墙体上用作支撑；
- b. PVC 板用金属夹片打钉固定在木龙骨上；
- c. 检修口按实际需要挖出洞口，内衬一圈木龙骨加固，成品检修口直接锚固安装。

材料说明

木龙骨 2*3*260cm

镀锌轻钢龙骨 50*25*2.5mm

PVC 面板厚度选用 8.5mm，400mm 宽的板，长度取决于走廊宽度，若走廊 2 米宽使用 2 米或 4 米板长

检修口等洞口采用 0.8mm 厚铝合金材料按现场实际洞口尺寸定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第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

3、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我方承诺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费用，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注：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容完整性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的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负责人职务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职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会在本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资料	

注：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扫描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资料	

（五）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八、优惠及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